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1,961	125,949
銷售成本		(102,254)	(106,741)
毛利		9,707	19,208
其他收入	4	1,058	1,570
營運及行政費用		(75,012)	(32,77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620	6,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83)	6
融資成本	5	(2,093)	(1,612)
商譽之減值		(3,138)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	(6,779)
除稅前虧損		(69,041)	(13,968)
稅項	6	7,572	(661)
本年度虧損	7	(61,469)	(14,62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	—
全年總全面虧損		(61,469)	(14,62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275)	(14,219)
非控股權益		(194)	(410)
		(61,469)	(14,629)
股息	8	—	—
每股虧損－基本	9	(5.20 港仙)	(1.27 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9	(5.20 港仙)	(1.2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6,370	35,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70	30,641
遞延稅項資產		8,018	—
商譽		—	3,138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u>78,258</u>	<u>69,529</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704	64,297
存貨		774	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068	2,4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920	57,072
應收保固金款項		6,348	6,717
應退回即期稅項		80	62
抵押銀行存款		680	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05	7,221
		<u>105,028</u>	<u>139,363</u>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無抵押		9,689	5,3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452	3,2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054	14,957
應付保固金款項		1,779	3,251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分		577	610
應付即期稅項		2,872	1,133
銀行貸款		41,205	35,237
銀行透支		11,772	13,968
		<u>89,400</u>	<u>77,7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28</u>	<u>61,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886</u>	<u>131,10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非即期部分		444	1,021
遞延稅項負債		273	2,111
		<u>717</u>	<u>3,132</u>
資產淨值		<u>93,169</u>	<u>127,9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843	11,198
儲備		85,780	123,036
		<u>99,623</u>	<u>134,2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9,623	134,234
非控股權益		<u>(6,454)</u>	<u>(6,260)</u>
權益總額		<u>93,169</u>	<u>127,97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11,198	119,374	2,222	7,667	-	7,316	147,777	(6,000)	141,777
全年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	-	(14,219)	(14,219)	(410)	(14,629)
發行認股權證	-	-	-	-	200	-	200	-	200
授出購股權	-	-	-	476	-	-	476	-	476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	(969)	-	969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150	15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11,198	119,374	2,222	7,174	200	(5,934)	134,234	(6,260)	127,974
全年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	-	(61,275)	(61,275)	(194)	(61,469)
股份配售	2,239	21,947	-	-	-	-	24,186	-	24,186
行使購股權	406	2,072	-	-	-	-	2,478	-	2,478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	(5,530)	-	5,530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13,843</u>	<u>143,393</u>	<u>2,222</u>	<u>1,644</u>	<u>200</u>	<u>(61,679)</u>	<u>99,623</u>	<u>(6,454)</u>	<u>93,169</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1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累計虧損143,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應佔本集團合營公司之累計虧損2,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累計虧損2,404,000港元)。
- (3)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以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4)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1.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佈內所載之年度業績乃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可取代其完整部分。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闡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編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企業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版）	僱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版）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版）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之新增披露事項。新增之披露規定涵蓋所有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對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並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和交易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沒有訂立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所規限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因此採納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之部份，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之實體」之事宜，以訂立單一準則決定那些實體進行綜合入賬。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對控制之定義，投資者必須：(a)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 承擔或享有涉及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及(c) 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進之變動需要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決定那些實體受到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投資對象是否受本集團控制之相關會計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就其參與投資對象之任何有關合併入賬之結論。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各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並取消了合營公司可按比例綜合入賬之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中各方權利及責任。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藉合營安排享有其資產及承擔其負債，並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之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可享有合營安排資產淨值之安排，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版）以權益法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之分類，結論為本集團於合營合排之投資（先前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應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營公司及使用權益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改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方法。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了對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並提供公平值計量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公平值之披露規定之單一指引。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該項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政策經已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因為本集團仍未能估計採用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83,040	117,371
– 裝修服務	14,745	2,341
管理合約服務	1,843	55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12,333	6,182
	111,961	125,949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 – (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裝修服務，(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及 (iii) 提供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器材安裝及維修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 管理合約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登爬 器材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總額	<u>97,785</u>	<u>1,843</u>	<u>12,333</u>	<u>-</u>	<u>111,961</u>
分部業績					
毛利	5,848	287	3,572	-	9,707
營運及行政費用	<u>(68,941)</u>	<u>(221)</u>	<u>(1,399)</u>	<u>(4,451)</u>	<u>(75,012)</u>
	<u>(63,093)</u>	<u>66</u>	<u>2,173</u>	<u>(4,451)</u>	<u>(65,305)</u>
其他收入					1,05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3)
融資成本					(2,093)
商譽之減值					(3,138)
除稅前虧損					(69,041)
稅項					<u>7,572</u>
本年度虧損					<u><u>(61,469)</u></u>

二零一四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棚架 搭建及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 管理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登爬 維修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5,292	15,307	7,526	45,112	183,2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	-	-	3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7	-	-	8	15
	<u>115,333</u>	<u>15,307</u>	<u>7,526</u>	<u>45,120</u>	<u>183,286</u>
負債					
分類負債	85,827	348	2,180	1,762	90,117
	<u>85,827</u>	<u>348</u>	<u>2,180</u>	<u>1,762</u>	<u>90,117</u>

二零一四年

其他資料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 及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 管理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登爬 維修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628)	-	(220)	-	(8,848)
折舊	(4,090)	-	(390)	(314)	(4,794)
呆壞賬撥備	(268)	-	-	-	(2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撇賬	(56,040)	(36)	-	-	(56,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 資產之撇銷	-	-	-	(150)	(150)
商譽之減值	-	-	(3,138)	-	(3,1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620	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	-	-	(183)
	<u>(83,109)</u>	<u>(36)</u>	<u>(3,418)</u>	<u>(150)</u>	<u>(86,913)</u>

二零一三年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 管理合約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登爬 器材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總額	<u>119,712</u>	<u>55</u>	<u>6,182</u>	<u>-</u>	<u>125,949</u>
分部業績					
毛利／(毛損)	17,420	(71)	1,859	-	19,208
營運及行政費用	<u>(25,008)</u>	<u>(62)</u>	<u>(4,575)</u>	<u>(3,126)</u>	<u>(32,771)</u>
	<u>(7,588)</u>	<u>(133)</u>	<u>(2,716)</u>	<u>(3,126)</u>	<u>(13,563)</u>
其他收入					1,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6,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1,612)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u>(6,779)</u>
除稅前虧損					(13,968)
稅項					<u>(661)</u>
本年度虧損					<u><u>(14,629)</u></u>

二零一三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棚架 搭建及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 管理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登爬 維修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32,342</u>	<u>14,400</u>	<u>9,713</u>	<u>52,437</u>	<u>208,892</u>
負債					
分類負債	<u>73,273</u>	<u>140</u>	<u>5,830</u>	<u>1,675</u>	<u>80,918</u>

二零一三年

其他資料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 及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 管理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登爬 維修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534)	-	(1,009)	(7)	(9,550)
折舊	(3,552)	-	(328)	(314)	(4,194)
呆壞賬撥備	(10,350)	-	(3,102)	-	(13,452)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款項之減值	(2,385)	(117)	-	(4,277)	(6,7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6,410	6,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6</u>	<u>-</u>	<u>-</u>	<u>-</u>	<u>6</u>

地域分類

	收益		分類資產賬面值		本年度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1,644	126,249	166,967	193,269	8,848	9,550
澳門	317	(300)	16,319	15,623	—	—
	<u>111,961</u>	<u>125,949</u>	<u>183,286</u>	<u>208,892</u>	<u>8,848</u>	<u>9,550</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各自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進行交易。來自該等主要客戶各自所得收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一	44,303	61,273
客戶二	16,246	—
客戶三	—	14,210
	<u>60,549</u>	<u>75,483</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2	17
利息收入	8	10
租金收入，扣除零支出	1,002	899
雜項收入	46	328
呆壞賬撥回	—	22
其他應付款項撇賬	—	2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撇賬	—	94
	<u>1,058</u>	<u>1,570</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30	953
—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	438	169
其他貸款利息	580	393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93	107
	<hr/>	<hr/>
	2,141	1,622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合約應佔金額	(48)	(10)
	<hr/>	<hr/>
	2,093	1,612
	<hr/> <hr/>	<hr/> <hr/>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9	28
—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2,235	305
	<hr/>	<hr/>
	2,284	33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856)	328
	<hr/>	<hr/>
	(7,572)	661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提。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268	10,350
應收賬款撇銷	—	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撇賬	56,076	3,011
商譽之減值	3,138	—
存貨撇銷	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撇銷	150	—
核數師酬金	795	9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90	1,441
折舊		
自置資產	4,372	4,102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422	92
	<u>4,794</u>	<u>4,194</u>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合約應佔金額	<u>(3,999)</u>	<u>(3,140)</u>
	<u>795</u>	<u>1,05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3	(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375	1,154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合約應佔金額	<u>(1,256)</u>	<u>(1,036)</u>
	<u>119</u>	<u>11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476
—以其他方式支付	35,771	38,999
	<u>35,771</u>	<u>39,475</u>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合約應佔金額	<u>(16,022)</u>	<u>(21,928)</u>
	<u>19,749</u>	<u>17,547</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1,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7,990,000股(二零一三年：1,119,762,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報的每股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性影響，故並無對期內所呈列之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9,168	57,072
其他應收款項	—	20,700
	<u>59,168</u>	<u>77,772</u>
減：呆壞賬撥備	(248)	(20,700)
	<u>58,920</u>	<u>57,072</u>

呆壞賬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五月一日	20,700	12,457
呆壞賬撥備	248	10,350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20,700)	(2,107)
	<u>248</u>	<u>20,700</u>

上述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需減值之應收賬款2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00,000港元)。個別需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且預期只有部份賬款可望收回。

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90日	21,288	28,177
91-180日	9,443	3,382
181-365日	8,339	4,657
1年以上	20,098	41,556
	<u>59,168</u>	<u>77,772</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10,4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16,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90日	6,311	6,793
91-180日	3,041	1,088
181-365日	1,010	2,264
1年以上	50	71
	<u>10,412</u>	<u>10,216</u>

12. 結算日後事件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77,82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77,82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7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授出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81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行使50,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初步授出，並附帶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第14日(包括該日)起計30個月(減28日)期間內，按初步行使價0.07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5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獲發行，本公司亦已收取所得款項3,75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上文(iii)所載的持有人行使餘下50,000,000股認股權證。5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獲發行，本公司亦已收取所得款項3,75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合共51%的股權，代價為21,700,00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九龍觀塘協和街的物業。於報告日期，已支付按金4,340,000港元，而收購尚未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
- (v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配售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若未能成功，配售代理將認購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v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另一名持有人行使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初步授出，並附帶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第14日(包括該日)起計30個月(減28日)期間內，按初步行使價0.07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1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獲發行，本公司亦已收取所得款項7,500,000港元。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擬提呈一項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

(ix)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上市地位。

而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

本公司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有關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x)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更改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1,961,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25,949,000港元減少約11%。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1,275,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219,000港元。

棚架搭建服務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棚架部的表現受同行以低價競投工程項目所影響，導致業內的毛利率下跌。此外，本集團面對熟練工人短缺的問題，而此情況亦是整個行業所面對的挑戰，並導致年內的勞工成本上漲。鑒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仍獲得25份新合約。平均每份合約金額因項目的規模較去年擴大而有所上升。新開發的「霹靂」(前稱為「霹靂」)棚架系統已投入應用，並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霹靂棚架的使用率已達致約15%。於海洋公園及黃竹坑港鐵站連同Yoho Town 3期及元朗沙埔的兩個大型地盤的棚架工程均按計劃進行。

精裝修服務

在精裝修業務部經營業績方面，已於年內取得一份新合約。為環球貿易廣場100樓的新娘房提供精裝修服務之合約已於年內完成。

管理合約服務

在管理合約業務部方面，已取得新界石崗高鐵線強化玻璃水泥板供應及安裝合約並按計劃進行。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在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方面，本集團登爬維修器材部錄得理想的業績，此乃歸因於興旺的臨時吊船出租市場。為爾巒供應及安裝高空工作台及私人電梯合約已經完成。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取得23份新合約。

此外，港鐵大學站及藍塘道住宅發展項目的樓宇維修器材供應及安裝合約按計劃進行。於年內，本集團的臨時吊船隊維持接近全面的使用率。

研發及獎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提升研發能力及進一步發展其新開發的「霹靂」棚架系統。「霹靂」棚架系統預期因高營運效率及減省人手的能力而獲市場廣泛應用。

鑒於本集團提供高質素服務，故其於棚架搭建業內的地位舉足輕重，並於回顧年度榮獲兩項最佳每月安全承包商的獎項，以肯定其於安全合規方面的努力。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推出新開發的「霹靂」棚架系統，本集團對棚架搭建業的前景抱有信心。「霹靂」棚架系統較傳統系統減省75%人手，有助減輕人手短缺的問題。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使用「霹靂」棚架系統以改善營運效率。

在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增長動力登爬維修器材方面，本集團正計劃添置額外50個吊船工作台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收購機會以令其業務組合多元化，重點在(但不限於)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合共51%的股權，代價為21,700,00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一項位於九龍觀塘協和街的物業，其銷售面積約為420平方呎。該物業現時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租為75,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此項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益及回報以及提供資本增值潛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股份。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8,610,000港元中，61%將用於收購擁有上述物業的公司的51%權益，而餘下39%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香港未來的經濟動力良好，預期基建及房地產項目將繼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監控及業務精簡之政策，藉以優化效率及取得更佳財務業績。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關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機遇，並發掘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盡量擴大股東權益。

本集團繼續於棚架搭建業內享有領先地位，相信將可憑藉其專業及豐富經驗把握湧現的機會，並達致可持續增長。

棚架部的項目一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

- 瓏門
- 天晉
- 星岸
- Yoho Town 三期
- 高、盈門
- 奧朗御峯
- 海珏(珀麗灣六期)
- 港鐵南昌站
- 高鐵九龍北站
- 香港國際機場跑道工程
- 港鐵海洋公園站及黃竹坑站
- 科學園三期
- 柴灣慈幼會修道院擴建工程
- 中國解放軍中環軍營大樓
- 聖保祿醫院重建項目
- 尖沙咀赫德道16號商業發展項目
- 中環德輔道中31-37號商業發展項目
- 黃竹坑道50號商業發展項目
- 元朗沙埔北住宅發展項目
- 東涌36區住宅發展項目
- 屯門422地段小欖住宅發展項目
- 屯門449地段58區小欖青發里住宅發展項目
- 九龍塘義德道3-5號住宅發展項目
- 九龍城衙前塋道56-66號住宅發展項目
- 聶歌信山道8號住宅發展項目
- 西貢銀線灣安寧徑1號住宅發展項目
- 西營盤第三街市區重建局住宅項目
- 安達臣道Site D公屋發展項目
- 鯉魚門三期公屋發展項目
- 粉嶺沙頭角道粉嶺上水177號地段發展項目
- 葵涌葵盛圍租住公屋發展項目
- 深水埗荔枝角道北九龍6494地段綜合發展項目
- 中環南豐大廈翻新項目
- 帝京酒店翻新項目
- 淺水灣道127號翻新項目
- 火炭黃竹洋街華聯工業大廈翻新項目
- 中環下亞厘畢道舊政府總部翻新項目
- 旺角時尚坊商場翻新項目
- 葵涌貿易之都商場翻新項目

財務回顧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1,96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1,275,000港元。營業額下降及虧損淨額之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撇賬以及商譽減值之撥備總額59,482,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毛利較去年減少約49%，年內毛利率降至約9%。鑑於當前競爭激烈，香港棚架部的毛利率錄得下跌。

於回顧年度內，營運及行政費用(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約共56,3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45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本集團管理層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監控及業務精簡之政策，藉以最小化成本及優化效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銀行及財務公司給予之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99,6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4,234,000港元)、約105,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9,363,000港元)、約15,6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1,577,000港元)及約183,2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8,8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為約11,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968,000港元)及約41,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23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約承擔為約1,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31,000港元)，其中577,000港元於明年到期及約444,000港元於明年之後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7,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2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借款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股東資金)約為64%(二零一三年：約42%)。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及現金結餘、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為單位。大部份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個月至九年內分期償還。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租期為四年。所有此等租約於合約日期之利率計息，並釐訂固定償還基準。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具備充裕資金以償還其債務及履行其承擔及應付營運資金之需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裝修服務；(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及(iii)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按業務分類之業績詳情列載於上文附註3。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三個部門服務香港及澳門之客戶。上文附註3提供按地區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之詳情

董事並無計劃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6,370	35,750
租賃土地及樓宇	7,588	7,817
應收賬款	20,612	22,842
應收保固金款項	2,178	2,498
銀行存款	680	680

滙兌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滙隆棚業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外滙遠期合約。該外滙遠期合約屬衍生工具，並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就該外滙遠期合約本集團有潛在外幣滙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造合約發出之履約保證書向銀行作646,6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6,600港元)之反賠償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137名)。於二零一四年向僱員支付之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35,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75,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表現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及培訓。

審閱草擬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草擬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佈

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所載金額而言，本集團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的相關數字。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公佈提供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報告將連同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具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5.6條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楊步前先生及馮家璇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已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刊登。